

太虛叢書

大乘宗地圖釋

上集

上海佛學書局印行

貴州省圖書館
中文舊書
第 號

2831

太虛大師講

大乘宗地圖釋

胡瑞霖署

太虛叢書 大乘宗地圖釋目次

第一章 叙言

第二章 釋題

第三章 解圖

第一節 教法

第一段 歷別說明

第二段 綜合說明

第二節 宗義

第一段 總說

第二段 歷別說明

一 性宗

二 相宗

三 律宗

四 禪宗

五天台宗

六賢首宗

七真言宗

八淨土宗

第三段 綜合說明

一八對四類門

二四單四複門

三相奪互成門

四平等特殊勝門

第四章 結論

第一節 教法之差別及其會歸

第二節 宗義之成立及其安置

第三節 今後佛學之安立

附錄

一、佛法總抉擇談

二、佛法之分宗判教

三、緣起抉擇論

四、佛法大系

五、大乘位與大乘各宗

六、法相唯識宗等四種課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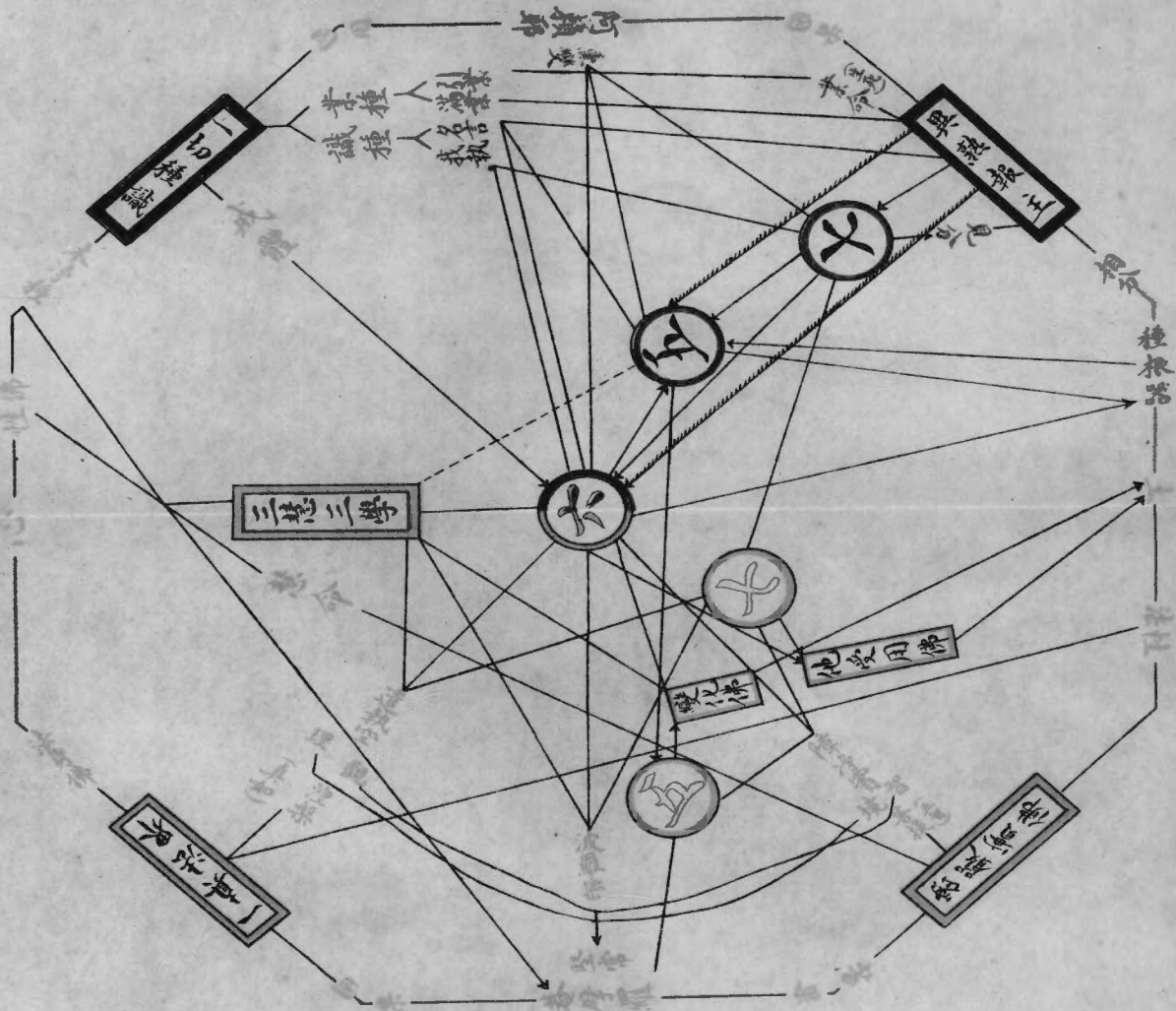
後序

大乘宗地圖

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

太虛大師改作于廈門閩南佛學院

北平柏林寺教理研究院印



紅表染法

黃表淨法

淡黃表染淨中立法

序

我國盛唐十宗競彩。各宗大德。多能會觀其通。故雖立說互異。殊少門庭之評。會昌變後。繼以五季之亂。顛沛流離。義學不興。有宋以後。禪宗特盛。各宗多成附庸。於中獨具隻眼。不爲門庭所囿蔽。而能如理如量。等觀諸宗者。惟永明大師一人而已。自勝清末葉。石埭楊仁山居士刻經流通以來。迫於時勢之要求。法運轉勝。各宗遺籍。相次宏通。而門庭之爭。亦以漸起。惟

太虛大師。盱衡中外。俯仰古今。獨唱大乘八宗平均發展之說。不偏主於一宗。且以適應現社會故。主張重整僧制。發揮大乘救世之精神。故在理解方面。實爲永明後之一人。大乘宗地圖釋。卽大師對大乘佛法整箇思想之結晶也。其說雖未能使各宗專門學者完全同意。然對大乘佛法全體之觀察。目光如炬。實爲今後中華佛教應有之產物也。讀者疑吾言乎。請拭目靜觀今後發展。

之佛教。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。常惺書於北平柏林寺。

太虛叢書

大乘宗地圖釋 上冊

太虛大師在世佛苑北平教理院講

法舫記

第一章 序言

本圖創作於民國十二年。後來雖幾經略改而大致無異。然此圖之作。僅根據於華文佛典。其中雖參酌日本佛教。而日本佛教亦爲華文系者。故此圖爲華文佛法之一總綱。總持華文所詮表之一切佛法也。

最近所創世界佛學苑。其研究佛法之根據。又較吾昔根據華文者。大有擴充。而可分爲三系。一華文系之佛法。日本朝鮮等屬之。二巴利文系之佛法。錫蘭暹羅緬甸等屬之。三藏文系之佛法。蒙古尼泊爾青海西康等屬之。而梵文殘缺不全。可附藏文以參較之。

以上三系文字所流行之佛典。爲世界佛學苑研究佛法之資料。三系佛法之流行歐美已成爲世界性之佛學者。首爲巴利文系。次則藏文梵文系。再次爲華文日文系也。

所以現在世界佛學苑研究佛法之範圍。已擴充爲以全世界流行之佛法爲對象。除華文系佛法以外。梵藏文巴利文系之佛法。皆爲世界佛學苑所必研究探討者也。

今所講本圖。雖僅根據華文系之佛法教典而作。可總攝中國之一切佛法教理行果。而未攝及西

藏文巴利文系佛法。然此亦從能詮之文教一面觀之耳。佛法雖有如是三種文系表現不同。而若從所詮之理行果一面觀之。則佛法爲佛智等流法。本無二故。是一味故。如大海水之遍通也。

復次。中國文系之佛法。傳有三乘五乘之別。三乘者。聲聞、緣覺、二乘及菩薩乘也。五乘者。人乘、天乘、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也。今此所說大乘宗地圖。依文觀之。除大乘佛法外。人天乘善法及二乘出世法。似未攝在其中。其實人天乘之善法及二乘法。已皆攝其中。何以故。人天善法。爲出世三乘法之化他方便故。亦爲自趣三乘佛法之階梯故。又攝二乘法者。(一)大乘之化他方便法門。須具二乘法故。菩薩以利他爲勝。隨衆生根機。化導一切。以化他故。必兼通二乘法。否則方便不具。化他事業。不能圓滿。(二)二乘佛法。亦爲大乘佛法之階梯故。以二乘人除斷三界煩惱。大乘菩薩亦須斷除三界煩惱故。又二乘人破人我執。證無我理。大乘菩薩亦破人我執。證無我理故。以是義故。人天乘法及二乘法。皆已攝入此大乘法中。故本圖雖標題大乘。實亦總攝五乘三乘世出世間之一切佛法。故知此圖能總攝華文系之一切乘之佛法也。

第二章

釋題

大乘宗地圖

言大乘者。緣廣大境。發廣大心。持廣大法。行廣大行。歷廣大位。證廣大果。故名大乘。此有二義。一殊勝義。高出餘四乘故。名曰大乘。

二普容義。總括於五乘故。名曰大乘。

依佛之果法言。佛於自證無爲無漏有爲功德法界。爲利他故。廣宣一切教法。如是所有一切教法。皆佛清淨法界之等流。故一切佛所說法。皆是大乘教法。

書案者。宗尚宗主義。大乘教法。雖極普徧廣大。然隨悟入機緣不同。故有各宗之別。以無所不明之

大乘教理。集中於一觀點而趣行果。於此一觀點中。集攝一切大乘佛法。故名曰宗。教理之所宗故。

復次。依教明理。教既廣博普泛。理亦廣博普泛。依此教理起於觀行。爲起行趣果故。將所知教理集中於一觀。乃可貫持勝解。入三摩地。蓋從散慧心而成定慧心。非有貫通諸法總持一切之一觀點。則不能以一觀而總萬行。行行徧徹。此觀所依總攝一切教理之極則事曰宗。古云「語之所尚。義之所尊。」名曰宗者。卽此意也。若無所宗主。則理散解浮。以散浮故。不能於每念中總持一切佛法。現觀一切佛法。從念念中能總持一切教理而起相應之現觀。握得一切佛法之中心者。方是宗故。

由此言之。宗者乃攝理歸旨所成之宗點。由此起行趣果。以貫持其趨向者也。在學者未至反博歸約時。則無所宗。若至佛果。由一切智智。念念證諸法實相。亦無有宗可言。是故宗者。唯在「從理起行」「從行趣果」之行位上而建立也。如世間事業未發動之前。固無宗旨。至已成就。亦無宗旨。唯正作時。則必有其宗旨。方能貫徹。此亦如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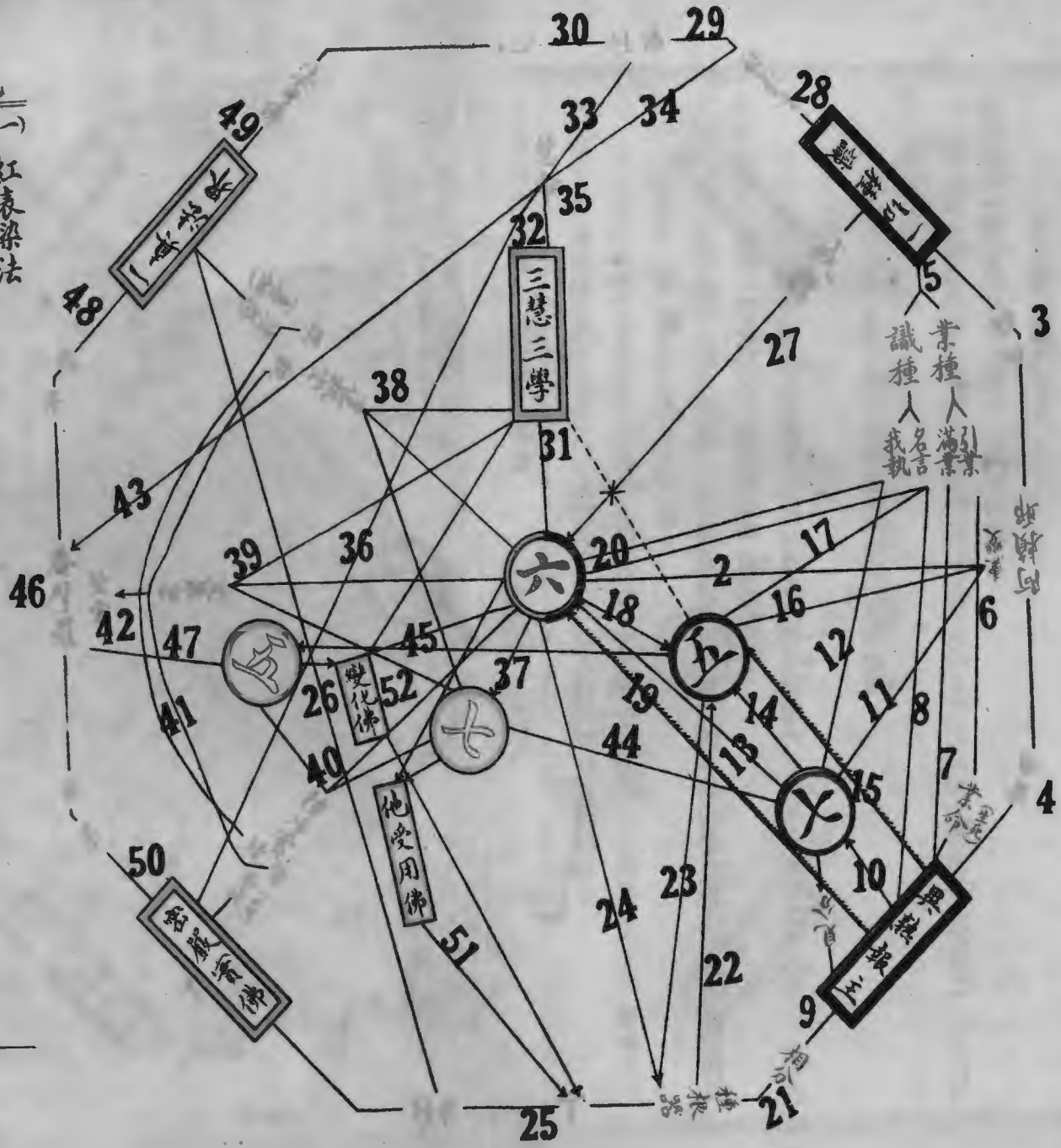
復次。大乘賢聖及諸古德。以已能依理起行。由行趣果故。有其歸納理解於所尊尚之殊勝點。以爲

起行趣果之宗。故有大乘各宗。此各宗雖同依大乘教法。無二無別。然以行者。性欲別故。或其所持經論。所承師傳。所資衆緣別故。得力不同。建宗有異。由此傳承不絕。乃有各宗派別。雖此各宗及各宗派。各有其所尊尚之點。然以皆對大乘佛法爲統攝故。各據其宗點。亦各能綜括一切大乘佛法。是故各依所宗。以標舉其特點。則各宗各有其殊勝義。若觀各宗所依所攝同爲大乘教法。則各宗又皆是平等一味。實無差別者也。

地喻三義。一所依止義。二能任持義。三可遊履義。具此三義。名之曰地。與瑜伽師地論之地義同。今此圖所表明之一切法。及一切法所組成之此圖。爲大乘各宗所依故。亦能任持大乘各宗義故。是觀大乘各宗之智可遊履故。如大地之能爲一切山河草木所依。復能任持一切山河草木。及爲人等可遊履也。大乘宗之地。名大乘宗地。依土釋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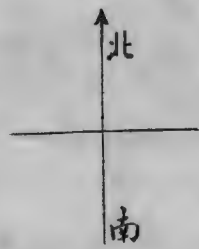
圖是能詮表「圖所詮法」者。圖所詮法。卽大乘宗地法。圖較經論。不惟有名句文。并有色采。線條。位置。及組成之格式。故圖較經論等更能詮表。此圖是能詮表大乘宗地法義之圖。故名曰大乘宗地圖。依土釋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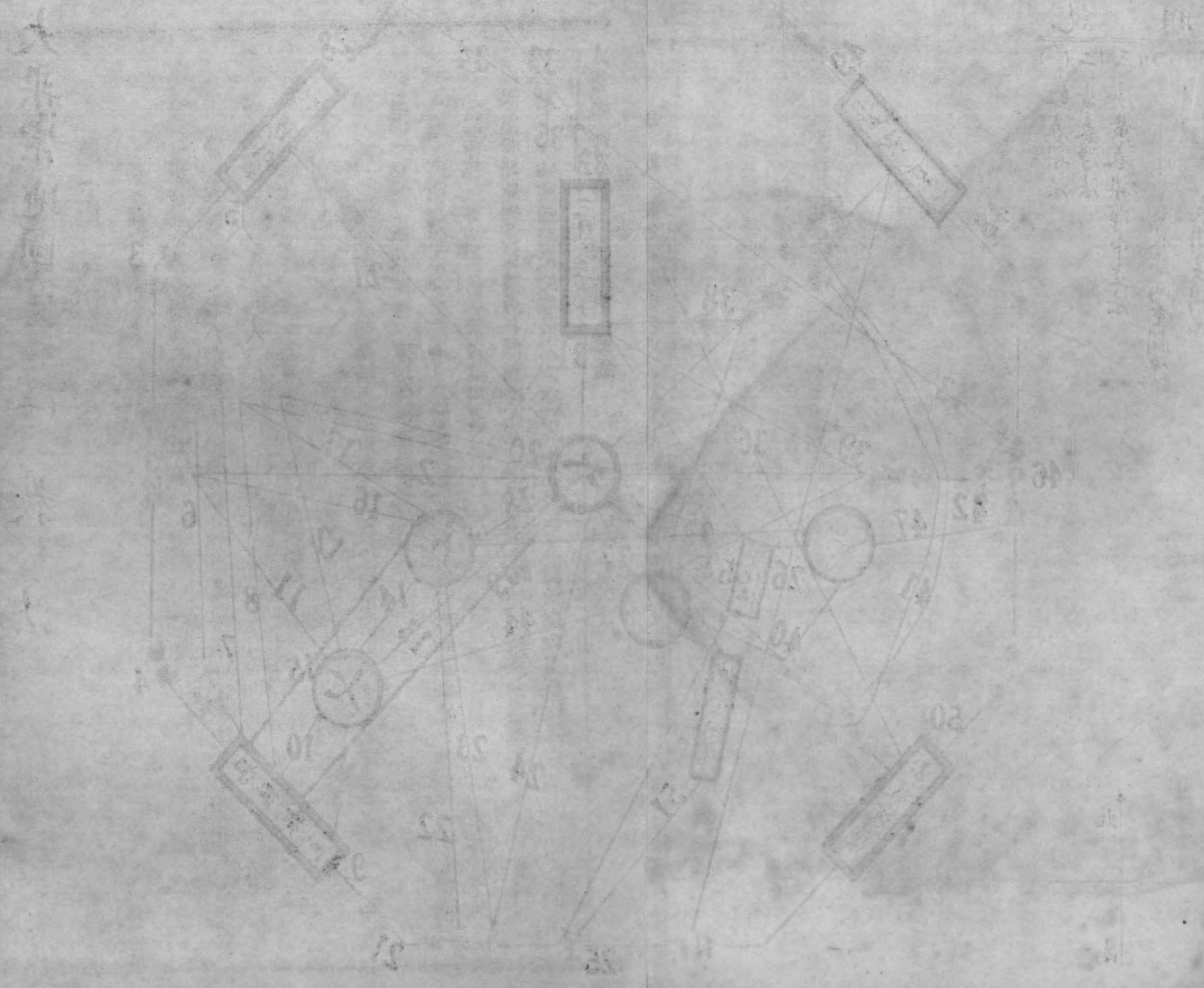
大乘宗地圖 (一) 教法



明說
 (五)(四)(三)(二)(一)
 紅表染法
 黃表淨法
 淡黃表染淨中立法
 表教法兩重關係
 表間接關係

業種人滿業
 識種人名言
 我執





第三章 解圖

第一節 教法

第一段 歷別說明

解圖有二。一教法。二宗義。先解教法。次明宗義。

第一教法者。謂各宗平等所依之大乘教法。或爲大乘各宗所共依之教法也。此又有二。一歷別說明。二綜合說明。

圖中(五)(六)(七)表五六七識。今先明正中之第六意識。如圖

(1)(六)

第六意識之右面紅色。表雜染法。左面黃色。表清淨法。因第六意識。爲染淨法之中心。故居正中心。分紅黃。而一切教法亦皆依第六意識爲出發點。以說明之。

(一)就所知境上論。(知識)如從聞教閱經以言耳。眼識雖聞聲見色。而不分別文名句義及憶持之。故聞持一切法。皆在於第六意識也。

又意根識所對之法境。通有漏無漏。有爲無爲。在十八界中。爲法界。十二處爲法處。故其所緣通一切法。前五各個所緣境別。且前五之所緣。第六亦緣。而第六所緣。則前五不能緣也。

故一切大乘教法皆攝在第六識中。而一切教法皆必依此識爲根據而說明。離此識則不能說明一切世出世間漏無漏法。因此一切法無不是第六所了所認識之境也。

(二)就造作業上論(行爲)一切有情行爲造作之主動力皆在第六意識。頌云「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別配之」又云「動身發語獨爲最引滿能招業力牽」由此可知第六意識能作一切善惡諸業。有情一切行爲造作莫不由於此識。前五識雖亦隨之造作力微勞故。六助伴故。意主導故。勝唯意業。故三界五趣之一切雜染業果皆由第六意識之造作而生起也。

復次轉迷爲悟。轉雜染成清淨。亦以第六識爲樞紐。初地以前前六修行。以第六爲主。初地以上前七修行。亦復如是。由發動之主力。獨在於此。是故一切行爲皆以第六意識爲中心也。如大機械。雖各部機管皆有功用。而不可偏缺。然發動力在汽缸。故前五第七及諸心所等雖皆有力。而須以第六意識爲主力。

以上二義。故以第六意識爲中心。而說明教法。古云「知之一字。衆妙之門。知之一字。衆禍之門。」知雖偏諸識。而勝唯第六。爲諸法之偏所依。亦諸行之總樞。故從此以說明於一切也。

從⊕向左邊觀至阿賴耶。向右邊觀至菴摩羅。向上邊觀至心。向下邊觀至土。又有一切種識。一眞法界。密嚴實佛。異熟報主。配置四隅。今借方向定其名稱。以便說明。左爲東方。右爲西方。上爲北方。下爲南方。先從東方釋之。

從(六)向正東之阿賴耶。由(六)至阿賴耶邊之熏變。如圖。

此圖

(2)



表明第六意識對於阿賴耶有熏變義。熏變義者。有能熏所熏義。以第六意識。有能造作義。即是能熏。阿賴耶則受其所熏。由受熏故。阿賴耶中。所持種子。時起生滅。增減等之轉變。名曰熏變。故(六)對阿賴耶第一為熏變義。所熏之梵語阿賴耶。此譯為藏。有三藏義。

一、能藏義。由阿賴耶受熏持種。望一切種。能攝持故。是為能藏。此所藏者。為一切種。對所藏一切種。此現行阿賴耶即為能藏。

二、所藏義。由阿賴耶望諸異熟雜染現行。則成所藏。以阿賴耶雖現恆行。極深細故。為一切異熟報法所掩藏。由業種等所感之異熟報。現前知見為異熟身器等。即由此等異熟報法。覆蔽現行阿賴耶故。阿賴耶為所藏。而業及前六轉識異熟法為能藏。

三、執藏義。由阿賴耶望第七識。則為執藏。以阿賴耶恆為我愛相應之第七識所守持護。故對第七識之我愛執。此名我愛執藏。

又阿賴耶譯藏。藏有處義。如喜馬賴耶山。喜馬譯雪。是雪所集處。故曰雪處山。阿賴耶為我愛執相應之第七識愛着處。故曰我愛執藏。為一切雜染法所覆藏處。故曰所藏。為能貯藏一切諸種子處。故曰能藏。

以上為⊕東對阿賴耶熏變之略解。

由阿賴耶向東北面有一切種識者如圖。

(3) 纏對峙一 — 因 — 因 — 並顯圖

一切種識 然此一切

表阿賴耶與一切種識之關係。即顯阿賴耶攝藏之一切種子。故圖中有
種識。雖通為「無漏種」之依。但阿賴耶中之一切種。偏指一切有漏種言。種子之法。雖無顯現相用可以分別。約義言之。正指能別別發生一切現行法之各個功能差別。名曰種子。如穀子有能發生穀芽者。曰穀種子。若損壞無發芽功能。雖是穀形。已非穀種。此亦如是一切種識。謂攝藏一切法種子之「識」。仍指第八識現行也。阿賴耶到一切種識之間。有因因二字者。(一因一因)由阿賴耶望菴摩羅有一重因位義。由一切種望所生之一切有漏現行。又有一重能生因義。故於阿賴耶之一切種識。乃有兩重因義。名曰因因。又一切種兼含漏無漏種。既為異生因地心中所含之一切法種子。而復為發生一切有為法之因。故曰因因。由此義故。一切種識為阿賴耶因相。

由阿賴耶向東南有異熟報主如圖。

(4) 莊嚴圖——因>果

異熟報主

異熟報主至下當釋。其間置有因果二字者（—因—果—）因謂阿賴耶居因位。果指因位之異熟果。是因位識之果。故異熟識為阿賴耶之果相也。

次一切種識下有識種業種如圖。

(5)

一切種識

識種	我執	滿業	業種	引業
			名	言

諸法之種子可分為二類。一識種。二業種。識種亦曰法種。一切諸法各別有因。因即是種。如心法有心所有法。有色法。有色法種。故言識種者。以一切法不離識。故名曰識種。總之一切法自類種子。起自類現行者。曰等流因果。此等流果之因。即是法種。

次業種者。望所起自類現行亦即是法種。不離識。故亦名識種。然有增長他種。以成界越別之功用。謂能攝他種子。隨其勢力受諸趣生。故曰業種。

如是二種種子。識種喻如各個人民。謂一國中各種人民。依其各個自身力用。各作自身生活事業。識種道理亦復如是。業種如人民中有一部分人。專以國家社會公務為職者。此種公務如行政等。能影響全國之事業。一一人民亦同受其影響。業種道理亦復如是。亦復應知。公務員所作公共事業。雖影響

國家社會。而亦不失其個人自體及個人生活。故業種對自現。仍爲法種。

種子又曰習氣。習氣分爲三類。識種有二。

一名言種子。卽名言習氣。謂一一最單純現行法各別之因。曰名言種子。最單純現行法。卽尋常感覺上覺到之色香味觸等離言自相。

二我執種子。卽我執習氣。依六七識心所法。建立前名言種子之現行。各別而不相關。由我執種之現行力。使名言種之現行別別組成一一之總聚假相。(個體)生此我執之現行者。曰我執種。我執梵云「薩迦耶執」。譯「總聚執」。聚者聚一一單法所成之個體。以任何個體皆由多數單法聚成。故如電子亦爲光熱量數時空等所構成之一總聚。電子且然。原子上以至無機有機諸物。其爲多法所成之一總聚。更不待論。故吾人尋常知覺到之一切法。非單純現行法離言自相。乃多法聚成之一總聚相。物也。故瑜伽真實義品八分別中名總聚分別。由此總聚分別。執一一實我。或一一實法。實我實法。皆由於總聚執之我執也。

復次。由單純法聚組成似一似常。似有自在實體及精神生命者。曰「生我」。聚組成似有實體之。法曰「法我」。執此生我法我爲實之能執者。卽六七識相應薩迦耶見心所。由此心所聚熏成之種。曰我執種。我執種亦能影響於他法。如人民所組成之家庭。此家庭雖非公務員之公共機關。然其作業行爲。亦能影響家人。以其不明了單純現行法之因緣相。於和合假者。見爲獨立自在之實體。遂執曰「

我。』與我相敵對之非我。屬我者曰「我所」。不屬者曰「他物」。由此我執能障覆一切法真相。使不知一切法皆唯識現。亦由此故。於一一識覺了之別別法相。乃不能如實明了。於我執相應心。心所聚上。只見到總聚之獨立個體。因此吾人無始以來。恆有自他之隔。不明了諸法真實相。皆我所執為障也。蓋由一一單純法而組成一聚。例由五蘊組成一。人亦猶木石築成一屋。固以單純法五蘊。或木石為先。而後乃得成為總聚之人與屋。然在異生心。心所上。由我執為障故。適成一相反之心理。認總聚為自體。而單純法為其屬性。因此而有種種我與非我之執。由此執故。而生無量惑業苦。

次業種者。三習氣中。卽是有支習氣。乃有能支配他法之特別功能種子。能令趣類區別。謂由業之不同。感招不同之諸趣報。換言之。此一一趣之報果。及一一趣中。一一有情各別不同之報果。皆業種為增上緣而招感。一一有情或一一法之隔別者。由我執種之故。至成一類一類之五趣。九有。二十五有。六十二有等區別。則出業種。剋論業之自體。卽心所中之思心所。以思心所能自造作。又能役令其他心。心所造作故。此為「業自體」之思心所。指前六識中之思心所。故「業之相應」。亦卽為前六心。心所聚以前五識依第六識。亦有或善或惡之造作故。

(一) 滿業者。較引業力弱。如由引業感得人之總報以後。而資助令其完滿成就者。是為滿業。如公務員中。由領袖確定計畫（引業總報）以後。再由各部人員。依計畫實施工作。以成滿之滿業。亦爾。

(二) 引業者。為最強之業。五趣有情。捨此趣報。取彼趣報。不隨他業所引之報。而能獨自引取總

報之業。是爲引業。喻如政黨領袖。能奪取全國政權。（喻感總報）而不隨他黨活動。須俟他黨失敗之後。此黨領袖方可起而代之。如此引業所感報盡。彼引業又引感一他趣之報也。

又滿業如將相。引業如帝王等。滿業具三性。隨引業轉故。引業或善或惡。有強果明決性。故不通於無記。

由引業以望異熟報主之業命。如圖。

（生死）

（6）「引業——業命」

業命表一期之報壽。即是命根。言業命者。謂此生所得一期之生命。是由引業種子所起現行勢限。規定一生報果。有一定之期限。故曰業命。換言之。由引業種子勢力之限度規定者。是爲業命。亦曰分段生死。於五趣中。受一期生死。各有分段段落。故如帝制國家。有一朝一朝之帝統。此一朝之命運長短。在創業時。即規定。故人之生死壽命長短。在引業得總報。即決定矣。如此一王朝亡。他一王朝又興。有情分段生死。捨報取報。業命限定。亦復如是。若能解脫此業命所成之分段生死。如由君主化爲民主。雖爲民主。而仍有其盛衰。猶聖者雖解脫分段生死。而仍有變易生死也。至「金剛道後異熟空」方得解脫一切生死。則猶國界消除。而成大同世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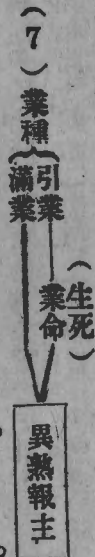
次業命與第八異熟識之關係。謂由引業所引而成壽命。此業種攝植第八識識種。此業補挾第八

識種同時現行。是為真異熟識。為一期報果之主體。故曰。

異熟報主

約對於業緣增上果關係。

是業種引起故——故第八識之果相曰異熟識。如圖。



異熟報依正二報。皆以第八識為主體。故曰報主。在一期報果中。一一有情之主體者。為第八識。故異熟報主指第八異熟識也。滿業隨從引業。以成滿總報中之別報。如前說。

次名言種望異熟報主者如圖。



第八異熟識之生起。亦由自識名言種子。故亦通名言種。以異類之善惡業成異熟之無記果。故云「因是善惡。果是無記。」因善惡者。非指第八識之自種。乃指前六識之業種。對彼增長引力關係。故因或善或惡。仍由自識無記種生起。故果是無記。喻如江水現曲直高低之種種型式。然水雖現曲直高低。而實際上水非高低曲直。高低曲直乃因地岸等緣以成。有情在三界五趣中受生死流轉報。此受生死之異熟報主。如水之本身。本無善惡。或流為人。或流為鬼。或流為天畜等。此流天流人之異熟識固無記。而所以使此流天流人之業。乃是或善或惡也。蓋業種之善惡為感果之增上緣。而自身識種方是因緣也。

由異熟報主之見分望第七識。如圖。

異熟報主

(9)

見分

凡一識體。總有三分。不見相為識之自體分。分之則為見分相分。第七識之能緣見分。緣第八識見分為我。是第七識心心所聚所緣所守護故。第八乃成我愛執藏。此第七迷第八為我。完全因第七相應之我愛等四惑之關係而成。第八見分。本是相續似常和合似一。第七識見分。因執為主宰之我。然第八識之見分。是否為第七識之見分。如實緣到。而執為我。則應知第七識見分。以未見到第八真相。因只見相似故。誤執為我。若真實緣到第八之真相。則明第八見分非常非一。而不執為我矣。然第七見分雖未見第八見分之真相。在此第七第八見分相對向關係上。因第七四惑相應。遂於第八見分處。變生我相。執為是我。此所執之我相。為帶質境。從兩頭生。故云「以心緣心真帶質」也。喻如病目見燈光上五彩輪相。此「輪相」因燈光與病目而現起。非燈光處不現輪相。非病目亦不現輪相。病目如我執相應第七識見分。燈光如第八識見分。所見「輪相」如第七識見分所執之「我」。如是病目及燈光中間。生輪相。七八識二中間生我相。道理亦爾。

由異熟報主望第七識者如圖。



此表第八識爲第七識之俱有依。種子依根本依也。由第七識望阿賴耶有一直線通至熏變如圖。

(11) 熏變

此表第七望第八識。第七爲能熏。以有我愛等煩惱相應。恆執爲我。故能以第八爲所熏。熏習增長。我執種子。種子現行。復熏成種。種復生現。如是七望於八。有熏變義。

由第七識望一切種識之種子通於我執種如圖。

(12) 我執

表第七識非異熟性。故與業種無關。然亦有名言種。以其我執勝故。常現行故。恆時與我執相應。故名言種子。亦受我執勢力影響。就勝立名。故但說我執種。由此道理。第六識之我執。亦受此第七識我執影響而起。

以上四線。一由第七至異熟報主。二由異熟報主至第七。三由第七至熏變。四由我執種至第七。皆為第七末那識望第八識之重要關係也。

由第七識望第六識之關係。如圖。

(13) 由(六) ↑ (七)

明第七識能與第六識力作第六親依根。又為其染淨依。謂第七識之我執相不空。第六識雖作空。無我觀等。終不能捨執相而成無相。是皆由第七識之影響也。第七染汙有漏。能令第六亦成染汙有漏。若第七轉成無漏平等性智時。第六識亦成無漏。故。而其時第七又作其增上清淨根也。

由第七識與前五識之關係。如圖。

(14) (五) ↑ (七)

明第七識亦為前五識之染淨依也。復次。由前五識望異熟報主之關係。如圖。

(15) 由(五) ↑ 異熟報主

圖中於箭頭線上。加有虛點者。顯其有多種關係也。線表異熟識為前五之種子依。及根本依。虛點表真異熟與異熟生關係。業種所引第八現行為真異熟。前五識由先業勢力而引起者。是異熟生。非真異熟。由在真異熟報上。滿業之所生起。故。特示真異熟與異熟生之關係。故於線上別加虛點。

由前五識望阿賴耶。有線通于熏變。如圖。

(16) (五) — 熏變

表前五識望第八阿賴耶識。有能熏所熏之義。道理如前。

由前五識望一切種識。有線通於名言。如圖。

(17) 名言 — (五)

表其種子依之關係。蓋前五識之生起。各有其名言種也。

由前五識望第六識之關係。如圖。

(18) (五) — (六)

表第六識對前五識之現起緣。強有力故。第六爲前五之分別依故。前五識之分別造作。隨第六識

轉故。所謂五識現行緣境。第六爲五俱意識故。

由第六識與異熟報主之關係。與五識相同。如圖。

(19) (六)



異熟報主

線表第八異熟識與六識爲根本依及種子依。虛點表眞異熟與異熟生之關係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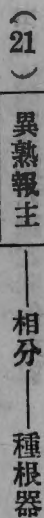
由第六識望一切種識。通我執種及名言種。如圖。



第六識有我執相應。故通於我執種。然有間斷。非恆時起。次通名言種子。第六識若不與我執相應。各心心所自類現行。即由名言種子。第六意識。本亦通於業種。今以真異熟與異熟生之關係。間接已明。有業種之道理。是故略之。如十二因緣之識緣名色。即為真異熟與異熟生之關係。其實即業種關係也。以上依第六識為中心出發點之向於東方者。已大略說明矣。

次由東方以至南方之說明。

由異熟報主向(21)之南方面有相分。如圖。



相分有三。曰種。曰根。曰器。種即種子。即前說之一切種。一切種為見分所緣。故成相分。非離前一切種而別有體也。根即根身。謂五種淨色根及所依身。為異熟識攝為自體。共同安危者也。器謂器世間。即有情所依之世界也。

五根為五識不共依。如圖。



此淨色根。為前五識各別依。是前五識勝增上緣。此五根雖各別。而總組織即是身根。英人著佛

學通論不知此故。謂佛學五根各別而無總組織。然按瑜伽師地論說。身根起現行有九法。即四塵四大及身根之自種。但眼等根起現行時。有十種子。九如上說。別加第十身根。由此可知身根一方爲身識之別依。一方又爲眼耳等四根現起之總依。即是五根所依之基。腦神經系亦屬身根。爲有情五根身之總樞也。此根爲第八識之所變起。復爲第八所緣相分。非第八識不親緣故。第六緣此說之爲根。乃比知耳前五識與器之關係。如圖。

(23) (五) ———— ↓ 器

此中器者。亦爲異熟識上所變現之相分。即是器界。亦名曰器世間。攝爲第八識所緣境。持令不壞。第八所變所緣之器世間。前五識亦能各別緣其一小分。爲前五識所緣者。即成五塵境。名之曰器界塵。前五別緣。固不能盡器之全部。即合五識所緣。亦不能得器界全部。如器界所攝之時方數等。非五識所能緣。由此近世科學。依前五根識緣前五境之經驗爲基。僅推求器界亦不易全明。其他非五識直接能經驗之根種等。更非科學所能及矣。

次器與六識之關係。如圖。

(24) (六) ———— 器

第六識依前五識（五俱意）可緣前五境。但前五親切而不全。各別以第八所變爲本質。自變相分而緣。第六全緣而不親切。五識所緣之器界塵。及五識不緣之時空等法。亦爲第六識所緣。故第六識

方能全緣器界。但緣五塵境時。則須依前五識之助。方能緣之。由此得知。第六識雖全緣器界。乃是間接而非親切的。前五識雖親切緣境。乃是各別的而非全部的。托第八本質自變相分而緣之。因之吾人對於所應知之器界。現前尙不能完全了知也。

器與土之關係如圖。

(25) 器——土——法性

所謂土者。謂國土等。即是器界。器唯有漏。而土通漏無漏。亦通性相。性即法性。即法性土。相謂器相。即依報之器世間也。言法性者。法即色等一切法。一切法之真實性。故曰法性。

法性與一真法界之關係如圖。

(26) 一真法界——法性

此法性即一真法界。但法性與佛性對舉。佛性應從有情以顯。而法性以須極顯一切法普徧故。反應從一切無情法以顯。然法性即是一真法界也。

再自六識向北觀之。第六識斜望一切種識。有戒體。如圖。

(27)

識種切一

戒體

⑤

⑥



戒體古師釋多異義。小乘有部等以「無表色爲戒體」。成實論以「非色非心法」爲戒體。大乘成業論等。謂前六識心所法。于受戒時。現行熏成受戒種子。藏一切種識中。未破壞前。隱然有防發之功用。是爲戒體。此種種子。是無漏法新熏生之種子。由受戒時。種種作法之新熏習初生起故。換言之。卽是從佛清淨法界等流之無漏戒法所熏成也。在前六識上。受此戒法之熏習。卽戒新生金剛種子。是清淨無漏等流故。能壞一切不善法故。三世諸佛共所尊故。依大乘不共戒法言。受戒後雖犯重失戒。而無漏戒體亦不壞。若依三乘共通戒法。犯根本戒。此無漏戒體（種子）卽失其體用。若不破根本戒。則不但不失。而且日有所增長。然獲此戒體時。曰成就戒。或得戒者。得戒成就有四。一種子成就。二現行成就。三不退成就。四圓滿成就。戒體是種子成就也。

戒體成就者。於受戒後能止一切惡行。一切善于內心中。此止惡行善之功能成就者。卽是種子成就也。依攝大乘論說。此種子是無漏善性。不與阿賴耶識同性。然此無漏種子可寄在阿賴耶中故。此戒體攝在一切種識中。圖中之色爲淡黃者。表此戒體雖無漏性。以非現行。且藏於有漏阿賴耶識中。未是離染清淨法也。

無漏戒體與前五識亦有關係。故有虛線通於戒體之實線中。佛之戒法。從其本質上說。雖是如來清淨之等流。然仍是受者有漏之現行前六識所變現。在前六識。于受戒後能自然持戒不破。而有止惡行善之功能差別。卽此戒體是也。

復次。此戒體與命根相同。亦假立故。尅體論之。卽前六識受戒時熏習所成之種子。故其防發功能。亦是種子上之功能。此種子功能在二乘法犯根本戒卽失。大乘法中犯根本戒雖仍不失。但其功能勢力爲犯戒法所障。不得現起。若如法悔除還淨。或如法重受。乃能復起原有之功能。故此種子功能勢用。能影響於前六識之現行。使自然止惡行善也。

由一切種識望北有本淨種。卽本有無漏清淨種子。如圖。

(28)

一切種識

本淨種

此本來清淨之無漏種子。以是無漏性故。能對治阿賴耶性故。雖寄於阿賴耶識中而非彼攝。然異生無始以來所現行者爲阿賴耶識。無漏種子曾未現行。故兩方無有違害之現象。此本淨種。雖然具足而寄存在無覆無記之阿賴耶識中。詳如攝大乘論成唯識論等說。

此本有之清淨無漏種子。在大乘中。初地菩薩方可現行。二乘法中。初果聖者。亦始現行。

夫以一現行阿賴耶識爲一有情。一有情卽有一現行阿賴耶識。此以「一現行阿賴耶識」爲「一有情」之有情類中。論說有一類有情無有此無漏淨種。故謂之無種姓有情。不能成佛。有一類有情雖具有淨種。而祇是聲聞乘種姓。或緣覺乘種姓。此二種姓若定性者。亦無佛種。不能成佛。有一類有情具足佛種是菩薩種姓。亦曰大乘種姓。展轉增長無上菩提。有一類有情具三乘淨種。其性不定。曰不定種姓。終可成佛。

此五種有情之區別。皆從此本淨種或具或不具而說明其差別也。

無漏淨種之得生起。先由有漏善心所現行。展轉熏發出世無漏清淨種子。如是淨種漸漸增長。至初地時即能現行。至佛果位現行圓滿。

復次。此一切本淨種子。依其中智種而發起。故諸本淨種之生起。以智種爲其勝增上緣。在有漏位爲諸法之王者爲識。識是諸法之王。在無漏位。智種爲發起諸淨現行之最有力者。故無漏位。以智爲一切清淨法之王。

依此道理。有漏位中萬法唯識。無漏位中一切諸法可曰唯智。以無漏位一切色心等法之起現行。依智現行。又此一切色等諸法爲其所屬。故皆唯智約勝說。故又有漏識與無漏智之相對。即是迷覺之相對。本淨種即是本覺種。諸淨法皆智覺性。故一切無漏清淨法。亦可曰唯覺也。阿賴耶識異生位中。無始以來未起此覺。換言之。卽無漏無分別智種會未起現行。一向是迷。一向分別。故一切有漏雜染法。亦可曰唯迷也。本覺淨種。無始以來法爾本有。以此義。故經云「衆生心性本淨」。既是本淨。云何而成染耶。答客塵所染故。

問。若一切無明煩惱染是客塵者。則本淨是主體。無明煩惱等染法如往來之客。附加之塵。然則衆生無始本來清淨。無明煩惱爲後來所附加。則應有情本無無明煩惱等一切雜染法。原來是佛。若本是佛。何故後來復成異生。若可由佛退爲異生。則吾人修行斷惑以成佛。亦仍然可退爲異生。如是成佛有

何意義。學佛亦有何價值耶。

答、淨種雖是無始本來具足。然染種亦無始本具。且從無始現行上說。則雜染法不唯種子成就。而亦無始現行成就。清淨種子雖本成就。然未現行。故古德云。「菩提有始無終。」此就現行言。以種子亦無始故。無明無始有終。以智淨種起現行時。破無明故。智與無明不並起故。無明是智所對治故。以此義故。衆生從本淨智種一面說。有本淨種。故云。「衆生本來是佛。」從其亦本具染種且恆現行說。故「衆生本非佛。」無始雜染種現無有間斷。淨種起現行時。能燒雜染種現。令皆滅盡。方可成佛。衆生位中淨種爲染障故。不能現行。至成佛後永無染障。故不復爲異生。

問、若淨種子以無始本有故爲主體者。其有漏種現皆無始有故。豈不更應爲主體耶。如何乃說之爲客塵。反之無漏種亦應爲客塵。俱無始故。

答、無始淨種雖未現行。然一現行。即能斷染法之種現。以至滅盡。得成離染清淨。何以故。以有漏種現。是可斷可滅可離法故。可爲無漏法對治故。故一爲主體。一爲客塵也。

無始以來曾無一念淨覺現前。所以染法徧起。悉是雜染。若一剎那淨覺智生。即能斷之滅之離之。彼有漏種現。祇能覆障無漏種。而無漏種永永不爲染法所斷所滅。以無漏種不可對治。是不可斷法不可滅法。不可離法故。由此主體客塵義不相齊。一爲般若火。一爲煩惱薪。一爲金剛不空。一爲畢竟空也。此種子義。最爲深廣。略說如此。智者願詳。

次由本淨種望佛性如圖。

(29) 本淨種——佛性

佛性之義。各經論及古今大德。解釋迥異。且相矛盾。今略舉三種會通之。

有云。「情與無情皆有佛性。」

有云。「凡有心者皆有佛性。」

有云。「二類有情有佛性。謂二乘之迴小向大者。及大乘種姓者。——定性之聲聞與緣覺及無姓者無有佛性。」

如是三說不同。欲其會通。先審名實。言佛性者。佛之體性名曰佛性。或云知覺自性名曰佛性。或云成佛之可能性名曰佛性。

初謂佛果上所成就之。一切無漏功德法。總名曰佛。佛果之總聚無漏法。論其體性。即是有漏無漏一切法平等不二之無爲體性。故曰佛性。次謂佛者覺義。能知覺之自性。即爲有情類本來具有之佛性。三謂由法爾無漏種。具有發展成佛之可能性。故曰佛性。

第一。從一眞法界眞如性。說名佛性。

第二。從心心所能緣慮性。說名佛性。

第三。從本淨種增長圓滿之成佛可能性。說名佛性。

以此義故。凡諸名辭。應觀其義。以定其名。不可依名而判義也。

依上三種訓釋以定其名。次出其義。略有三種。一理性佛性。二隱覆佛性。三行性佛性。

一理性佛性者。理謂一切法無相無分別之平等真如理。如來究竟證窮此理。此理爲佛真實體性。故名理性佛性。此真如理。實卽是一切法體性。約勝以說。此性是佛果所顯故。衆生雖具而不顯故。金剛經云。『……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復次云何名爲佛法。金剛經云。『須菩提。所謂佛法者。卽非佛法。是名佛法。』又云。『雖一切諸相則名爲佛。』又云。『實無有法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……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』云何名爲如來。經云。『言如來者。卽諸法如義。』如是經文。皆顯示理性佛性義也。依此故說有情無情皆有佛性。

二隱覆佛性者。依涅槃經。一切有情。十二因緣生死流轉。皆卽佛性。以此諸法皆緣所生。本來空故。無實性故。達其本空。不迷理事。理事明瞭。卽不造有漏業。以不造業。生死解脫。隱覆之法空。卽顯現佛性。而隱覆法本性空故。故隱覆法卽是佛性。此所言隱覆法空者。生死緣生之法。總名曰空。若別分別。或曰無常。無我。涅槃寂靜。達此空故。卽證佛性。成佛陀法。以此空義。遍一切法。佛陀曰覺。卽覺此諸法空義故。若不達此空。無常。無我。涅槃等義。卽成衆生法。由此義故。能隱覆佛法之一切煩惱等衆生法。皆是佛性。

故一切異生聲聞緣覺等皆有佛性。以皆具此隱覆法故。維摩詰云：「行於非道通達佛道。」又云：「云何是佛種耶。一切無明有愛等煩惱法。皆是佛種。」以煩惱等皆因緣生。若能通達因緣本空義。即證涅槃佛性。是故說言一切有情皆有佛性。

三行性佛性者。行即諸行。表有爲法。諸有爲法中之佛性。正指可發展成佛之種子。由種子發起菩提行。漸次趨向菩提妙果。至成佛道。圓滿無上。此之成佛之可能性。卽是佛性。依此義故。有此可能性者。乃有佛性。無此可能性者。則無佛性。故有情類。或有佛性。或無佛性。然此佛種必本有耶。抑亦可熏生耶。解此問題。頗多諍辨。余采本有兼熏生義。於此行性種子。說有二義。

一、現實如是義。二、展轉增上義。若此種子定是本有。決不能熏生者。則有有佛性與無佛性之二種決定。無佛性者終不成佛。若容可熏生者。謂由佛之平等意樂。無盡願悲。展轉增上。不捨衆生。以此緣力。熏生諸無性者。無漏種子。如此則雖本無佛性衆生。亦終可熏生佛性之種子。由此其（一）現事實中。雖無佛性種子。不可成佛。其（二）然將來不無熏生佛種之可能。亦可成佛。此中其（一）卽現實如是義。謂諸有情法爾或具佛性種子。或無佛性種子。就現前事實論。觀彼無佛種者。確實永無成佛之可能性。故曰不可成佛。其（二）卽展轉增上義。謂一類有情。雖現前無有成佛之可能性。而依仗佛菩薩之大智悲願力。亦終久可熏習以生佛種。得以成佛。何故有情本無佛種。後可熏生以成佛果。二十論云：「展轉增上力。二識成決定。」謂有情之心力互通。可以展轉互爲增上。故諸異生雖無佛性。由佛大悲

願力平等意樂爲增上力。可生起其佛種。故法華經雖爲一切不定姓者。說皆可以成佛。然亦以從佛有度生大願力故。一切有情。久之久之。皆有成佛可能。故云「佛種從緣起。是故說一乘」。

由上二義。補充行性佛性之義。依聖教量及諸正理。決定成立。或無佛性。皆有佛性。二俱實義。而非權教。有情現實確如是故。依佛有情互成輾轉增上力故。

復次。從現實如是義觀之。三世諸法。不離現在。一剎那故。現在有情。一剎那上。若無佛性。則過去。過去既本無。未來亦畢竟無。云何後來佛性得起。是故一切有情。定有一分不可成佛。以現有法事實。上如是故。應以此義。讀法相宗各經論。

就增上力觀之。自他交互展轉爲緣。從此展轉之關係以言。現在雖無佛性。然以佛菩薩等善友。永隨逐故。將來可以熏生。應以此義。讀法華等經論。

以上三重之佛性義。古唯識家慧沼法師。在能顯中邊慧日論。曾有說明。次現實如是。與展轉增上二義。爲余補充行性佛性。剎立之義。

復次。佛性卽如來藏。佛卽如來。藏卽性義。名義不同。法實是一。以其名異實同。故圖中未另出如來藏名。古釋如來藏有三義。一空如來藏。二不空如來藏。三空不空如來藏。今以三種佛性。配釋此三種如來藏。顯其同義。

一、行性佛性。卽不空如來藏。以一切衆生。雖流轉生死。沉輪五趣。而本具有佛性種子。如窮子身。藏

寶珠也。

二、隱覆佛性即空如來藏。以隱覆法。是妄執所起雜染性故。覆藏如來。本空無實。了達其空。即顯如來。故曰空如來藏。或隱覆法中所含藏之空性。即是如來。曰空如來藏。

三、理性佛性。即是空不空如來藏。真如理性本不空故。此雖不空。由空諸執障之所顯。故曰空不空如來藏。列表如次。

一 行性佛性……不空如來藏
二 隱覆佛性……空如來藏
三 如來藏

又此三種佛性。亦可配釋三性義。略表如左。

一 無漏依他起性……行性佛性
二 遍計所執及有漏依他起性……隱覆佛性
三 圓成實性……理性佛性
三種佛性

由佛性至心如圖。

(30)
佛性一心

此所云心。詮各種經論所說心識之衆義。謂總括緣慮心集起心堅實心三義。緣慮集起攝有爲法。堅實攝無爲法。有爲無爲皆名心故。一切諸法。就真如門曰真如心。就生滅門曰生滅心。如楞伽經中有三識九識之說。言三識者。一真識。二現識。三轉識。真識即是識性。現轉二識即是識相。識性卽一切法之真實性。如云「於一切諸法常如其性故。」現轉二識卽是八識心心所故。此之三識。總包一切有爲無爲諸法。故云「諸法唯識。」一切諸法攝在識故。從勝立名。此中以一切法總攝在心。故名曰心。心是諸法之總聚故。一切諸法之所依故。

復次。心與土相對望。從心一面觀之。一切法皆是心。從土一面觀之。一切法皆是土。如永明壽禪師宗鏡錄云。「舉一心爲宗。照萬法如鏡。」所宗一心。卽此中之心也。

由六識望正北方之說明。

從六識望北有三慧三學如圖。

(31)

三慧三學

⑥

⑤

三慧三學爲離染汚而轉成清淨之中樞。主在六識。亦通於前五識及前六識相應諸善心。所言三慧者。一聞所成慧。二思所成慧。三修所成慧。聞所成慧者。謂由近善知識。聞聖教所成之慧解。故曰聞慧。

慧由聞成。故曰聞所成慧。就三學言。此唯慧增上學所攝。思所成慧者。謂戒增上學相應慧。要觀察一切之所行。如理作意。方是思慧。非僅思惟考量。名思慧也。修所成慧者。謂定增上學相應慧。修即是定。由定所成慧。故曰修所成慧。

三慧三學其色爲淡黃者。表示通於有漏無漏。未證三乘聖果所起三慧三學。皆有漏攝。若登聖位則無漏攝。

第六識至三慧三學爲實線者。表第六識轉染成淨之殊勝功能。唯在此三慧三學。以爲主故。強有力故。雖通五識。然不爲主。其力微劣。故以虛線表之。由第六識現起時。前五識爲助伴故也。

三慧三學之上角有慧命如圖。

(32)

三慧三學

慧命

表慧命之生起。若此慧命一現行。即捨異生性而得聖者性。自此以往。以無漏慧爲命。故曰慧命。慧謂聖智。即是親證真如之二空根本智。此智現行。謂之生如來家。得證不退。由此成展轉增長。永不退失之慧命。而爲聖與凡之分界。依大小乘言之。小乘須陀洹果起生空智。證生空真如得不退。大乘入初地時起二空智。證二空真如得不退。若此無漏慧命未現起前。所有智慧皆有漏慧。以第六識雖起二空智

觀而第七識我執恆行未斷。致其二空智觀不能亡相。故是有漏。證須陀洹果時。第六識上分別我執及所起煩惱障全斷。俱生我執及所起障亦斷一分。第七識上恆行我執遂不現行。轉第六識成妙觀察之生空智。無漏慧命乃永相續。不復可斷。大乘初地。第六識上分別我法二執及所起之二障全斷。俱生起者亦斷一分。第七識上我執不行。斷障執故。有漏無間。剎那無漏現行。轉六七識成妙觀察平等性智。親證諸法真如實相。生如來家。登歡喜地。此復應知。雖證真如。未至七地。有時無漏無間。又起有漏執障現行。但一用功。則有漏無間。又續起無漏。二空智觀即仍現前。若至八地。無待功用。自然無間無漏現行。佛陀大覺。始能究竟圓滿。

次由慧命上溯佛性。如圖。

(33) 佛性

佛性謂行性佛性之佛性種子。此起現行。即成慧命。以佛性種子現行時。即入初地。能斷執障。故行性佛性之現行。即為大乘慧命成立。發心以來所求得者。亦即在此。

若通三乘以說。從本淨種。如圖。

(34) 本淨種——慧命

二乘初果。證生空法性之生空智現起時。即是慧命生起。此慧命即各由其本具淨種而現起。故有

一線通至本淨種也。

慧命望通三慧三學如圖。

(35) 慧命

三學三慧

三慧中之修慧。通漏無漏。修所成之無漏慧。即是慧命。此無漏慧。須依有漏修所成慧為增上緣。等無間緣。由增上緣助其生故。由等無間緣引導其生故。由此應知。前說佛性及本淨種。為起慧命之因。而以有漏三慧三學為緣。又理性佛性隱覆佛性。兼為所緣緣。由此四緣。慧命得生。慧命生已。勢用不斷。六七二識。得轉凡成聖之位。

由慧命望密嚴實佛如圖。

(36) 慧命

密嚴實佛

前明三佛性即為三如來藏。初顯現位。即為大乘慧命。由之修集一切上上勝進功德而至圓滿。所有行佛性種。完全現行。究竟成滿。亦即佛性完全顯現。是為密嚴實佛。

由六識望淨第七識如圖。

(37) 慧命

淨第七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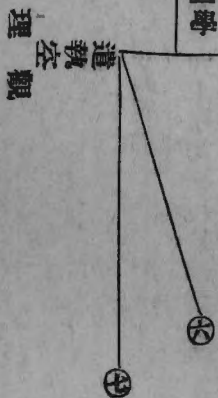
慧命現行之初刹那。第六轉成妙觀察智相應淨識。同時由第六淨為增上緣。第七亦轉成平等性。

智相應之淨識。故有一線通淨第七。如是第七識上已斷一分我執染故。與其俱起心心所法。亦成清淨。第七識為執我之主翁。此若不斷。餘識我相亦不能離。此若斷者。餘亦離淨。故第七識為前六識染淨依也。若不爾者。雖第六識現起觀智。伏我執障。終帶相故。不成無漏。

次由三慧三學及淨六七二識。均有線至遺執空觀空理。如圖。

(38)

三慧三學



執謂我法二執。以不了空義故。起此二執。由二執成二障。生死轉迴。根深蒂固。不得拔濟。因胥在斯。欲脫生死證大涅槃。及斷煩惱成大菩提。須先遣空二執。以斯義故。一切聖教。詮二空理。起二空觀。修二空觀。照二空理。以遣盡此二執。然在六七淨識未現行前。修空觀以照空理者。唯在三學三慧之有漏修所成慧。(雖通無漏。此取有漏位者)若六七二識轉成清淨時。由六七二識相應現行之妙觀平等。二無漏智。修觀證理。然三乘聖人有差別者。二乘初果以去。唯起淨六識相應一分妙觀察智。生空觀。照生空理。遣我執相。大乘初地以去。觀二空理。雙遣我法二執。以二乘所得生空智。僅為妙觀察智中之一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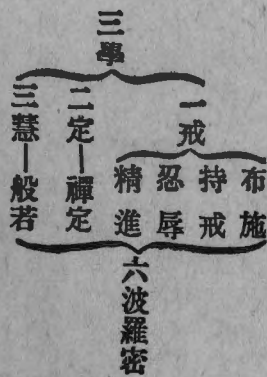
平等性智全不現行。以第六未起法空觀智故。對第七識唯有消極的使其我執暫不現行而已。不能助之生起平等性智。轉成淨七。大乘菩薩則由清淨六七二識相應之妙觀察智與平等性智俱起現行。同時二智觀二空理。遣我法二執。斷煩惱所知二障。由初地至十地。重重勝進。至於盡斷二障。大圓鏡智相應現行。即佛果之究竟圓成也。

次三慧三學及清淨六七二識。均有線至波羅密行。如圖。



前來遣二我執。修二空觀。是通于二乘之三乘共法。大乘之兼含二乘法。即明於此。此之波羅密行。則為大乘菩薩不共法行。修此波羅密行。可包有遣執空觀空理。以波密羅行乃總括一切菩薩之萬行者。遣執空之行。即其中之般若行耳。從初求學發大乘心乃至成佛。均是修習波羅密行。故若分別言之。初地以上為真實修波羅密行。初地以前為相似修。帶執相故。初住以前為名字修。雜煩惱故。若初發心求學大乘。所修習名字相似等波羅密行。即為有漏三慧三學所起。以此中三慧三學在大乘即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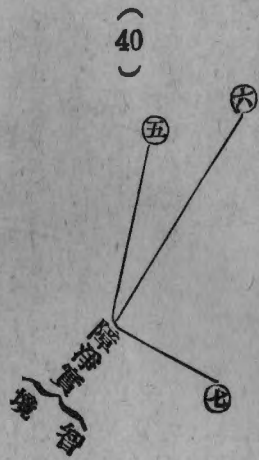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前之六度故。換言之即以三學開成六度。戒開布施持戒忍辱精進四度。定慧為禪定般若度。如表。



故六波羅密在地前。通于十信三賢四加行諸菩薩位也。

若至地上。六七二識相應。二智現行。同修波羅密行。在八地以前。其修行有力而為主者。第六相應之妙觀察智也。以八地前為有功用道故。無分別智時。加用功方現前故。八地以上。修波羅密。以第七識相應平等性智為主。第六識中無分別智常現前故。不須重加功用道故。

次清淨之六七二識及前五識。均有緣至障淨實智實境如圖。



障卽煩惱所知二障。(此爲惡障惑所發業業所感報則成三障)二障遠離清淨。由此離淨所生之智爲眞實智。其所顯境爲眞實境。故曰障淨實智實境。此智此境卽瑜伽眞實義品煩惱障淨智所行眞實(境)與所知障淨智所行眞實(境)聲聞乘斷我執煩惱障所生顯智境亦爲眞實智境。故離障清淨之實智實境。通于二乘。以二乘人修生空觀。斷第六識上分別我執及六七二識俱生我執一分。除煩惱障。生空智(實智)起。親證生空眞如(實境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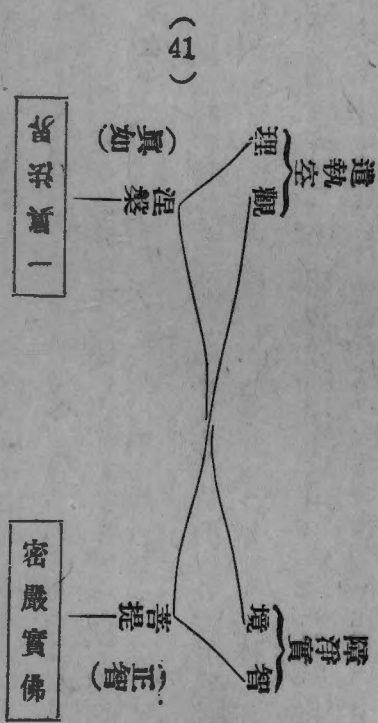
大乘菩薩修二空觀。斷六七二識上我法二執。除煩惱障及所知障。二空般若(實智)現行。親證二空眞如(實境)。

如是六七淨識。漸次修行。地地增進。別別斷執障。別別成實智。亦別別證眞如。展轉乃至異熟識空。大圓鏡智與無垢識相應現前。五根轉故。前五識轉成清淨之成所作智。故爲轉八識成四智菩提。如表。



由障淨所成之實智菩提。亦攝淨第八相應圓鏡智。以即是密嚴實佛故。不別立淨第八。又圖中所列空觀與實智匯入菩提。菩提即密嚴實佛也。

此中遣執空觀空理與障淨實智實境之間有二線。如圖。



遣執空理與障淨實境合之爲涅槃。在五法中亦卽真如。以真如爲所顯得。涅槃爲所斷得。故然四涅槃與二空真如尙是帶事相所明理性。所以者何。依能顯能斷以明故。謂由遣執空觀觀二空理。二空智現。如日當空。離一切障。通達真如。如是所成真實智所顯真實境。卽是涅槃。亦曰圓成實性。亦曰勝義無性。

次由遣執空觀與障淨實智合之爲菩提。以觀與智皆覺義故。由勝進道。觀二空理。遣二執障。此能空觀是菩提分。若住自證道離障所得之無分別智及得後智。此如實智是菩提體。以菩提是能斷執障勝功用故。亦爲斷執離障所成德故。菩提之因。雖卽遣執空觀。菩提之果。卽是障淨實智。在五法中則卽正智。此表菩提卽是正智。二名一實。非離菩提別有正智也。

又以上涅槃菩提卽是二種大轉依果。所謂轉我法二執成涅槃轉煩惱所知二障成菩提也。

次由波羅密至堅常如圖。

(42)

菩提
堅常
波羅密

堅常義者。與熏變義相對。謂修一切波羅密行。至於究竟彼岸圓滿成就。大圓鏡智現前。轉無覆無記性之第八識。成淨善性之菴摩羅識。此識唯持一切最上上品清淨種子。故其現行不復受熏。其所持種子亦更無生滅增減之變化。堅密常恆。此第八識淨種。無始未曾現行。至成佛時。入金剛喻定。無間道。次一剎那入解脫道。此無漏第八種。方始現行。此現行時。性純善故。始將有漏三性及劣無漏之一切種。捨盡無餘。以此爲所依之諸法。及此所持之諸法種。皆無漏性。頌云。「大圓無垢同時發。」及「此卽無漏界。不思議善常。」卽此義也。修波羅密行。依攝大乘等論有三品。地前曰遠波羅密。地上曰近波羅密。佛果或八地以上曰勝波羅密。由下至中。由中至上。修至究竟圓滿之佛果位。成一切清淨功德種。依菴摩羅識所攝持。堅密不受熏習。恆常更無轉變。故與阿賴耶識相對。梵云菴摩羅。此云無垢。已無一切煩惱有漏之垢染故。由此義故。佛果金剛不空。三寶十聖皆住異熟。唯佛一人。居眞淨土。盡未來際。所持一切佛果無漏德種。堅密莫熏。所依一切佛果清淨現行。常恆不變。無盡無盡。利樂有情。

由本淨種至菴摩羅如圖。

(43) 本淨種 ———> 菴摩羅

無漏清淨種子。異生位時。寄在阿賴耶識。金剛道後。異熟空時。轉成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乃名菴摩羅識。能持一切清淨種子。登初地後。彼淨種子展轉生起。卽能摧滅阿賴耶中染法種子。聲聞乘中。若至阿羅漢。卽捨與我愛執相應之阿賴耶。大乘菩薩至八地時。亦捨此名。至佛果并捨異熟相應識。唯能持

種之阿陀那識通一切位故。佛果唯持一切清淨法種。常無間斷。亦不壞滅。而在菩薩地則念念增長。以至圓滿。

復次。阿羅漢及五不還天阿那含等。所有報身。仍三界攝。大乘金剛道前一切三乘賢聖所有報身。皆是三界異熟報攝。有異熟故。未出三界。唯佛一人超出三界。

復次。出三界義。大小乘別。二乘聖者。依妙觀察智以云出三界。灰身滅智入無餘依涅槃。不受分段生死。可云非三界攝。若迴心留身以度生。仍是三界所攝。

菩薩由平等性智現前。以云出三界。若從根本第八異熟識以觀之。則仍屬異熟報身而未出三界。依此義故。二乘聖人祇成解脫身。而不成法身。以生空智能捨第八我愛執藏。而不能使澈底清淨。於第七識亦復如是。祇能使第七識消極不執。第八為我而已。不能積極令其轉成平等性智。故二乘菩提祇具妙觀察智之一分。無平等性智及圓鏡成事智也。

由此四智顯大小乘菩提差別者如表。



次染汙第七識轉成清淨第七識者如圖。

(44)



此表第七染汙末那識轉為平等性智相應之淨第七入初地時。真見道位。破法我執。無漏第七識種子起現行。換言之即平等性智相應識現前也。

次染前五識轉成清淨者如圖。

(45)



此表染汙前五識轉為成所作智相應之清淨前五識。然前五識須至佛位。乃成無漏清淨。證初地後。雖因清淨六七二識為增上緣。使五根識為勝妙五根識。尚不能令成無漏清淨。以第八識未轉。此所依根。仍是有漏異熟性故。至第八識轉捨異熟。成大圓鏡智相應之菴摩羅識。總捨一切異熟雜染色心種子。從清淨無漏色種現起無漏五色根。所發五識。乃成為淨五識。即起變化佛身土之成所作智相應心品也。

次菴摩羅。兩邊有果者。如圖。

(46) 果——菴摩羅——首

菴摩羅為兩果者。一對因位說。一對無漏現行說。以第八識異生因中為阿賴耶。如來果上為菴摩羅。言菴摩羅。持佛果上一切功德種。攝現行歸種子。一切佛果功德海唯此而已矣。今再分說如次。
次菴摩羅。至淨五識者。如圖。

(47)

菴摩羅

⑤

表淨五識依菴摩羅識轉得清淨。

由菴摩羅向西北有果因及一真法界。如圖。

(48)

首至首一

因_く果——菴摩羅

由菴摩羅至一真法界間之果因者。因表一真法界通衆生位。果表一真法界通佛位也。其實一真法界非因非果。衆生及佛無二無別。然亦須至佛果方能究竟顯得。言顯得者。即轉依中之所顯得。佛位所顯得之一真法界。在衆生因位中本來如此。亦不減少。至佛果位亦復如此。並不增多。故經論云。一真如法性（即一真法界）若佛出世。若不出世。不增不減。一即此義也。

復次。一眞法界。爲迷悟依。謂能證得此一眞法界者爲覺悟。未證此一眞法界者爲迷惑。換言之。所以成爲大覺之佛者。卽是證得此一眞法界之故也。未成佛者。以未證得此一眞法界之故也。然此亦名法性。法界眞如。實際不動性。無爲性。不虛妄性。不顛倒性等。如大般若經中廣說。般若爲一切佛法之父母。法性爲一切佛法祖父母。以能證此法性。方是般若。爲智慧生起所依。亦爲一切三乘聖法之所依也。復次。佛果與三乘所依因有異。三乘得聖果所依因。爲帶二空相之眞如。佛得果所獨依之因。則爲一眞法界。此中「所依因」。是指所緣緣增上緣說。非因緣之因也。

復次。一眞法界。亦曰法性眞如。涅槃法身佛等。名雖不同。而所指之法體無別。然依其立名之不同。其含義之分齊亦差異焉。

言眞如與一眞法界含義不同者。(甲)眞如之義。猶帶諸法。所謂善法眞如。惡法眞如。無記法眞如等。二空眞如爲二空智所顯。十眞如爲十地所證。故此眞如一名。所指雖同一眞法界。而此眞如之義。帶緣觀故。而顯差別。謂帶二空等能觀能緣智所顯之一眞法界也。

(乙)言一眞法界者。則一切心思言語等皆悉離絕。以離絕心言故。不帶能所相故。無二相故。唯一味故。乃名一眞法界。由此可知二名區別。眞如者帶能觀能證道所顯之一眞法界也。一眞法界者。廢絕能觀能證道所顯之眞如也。

問。帶能觀證有何過失。答。若帶能觀證者。則眞如有種種差別。如二乘帶能觀生空智。則爲生空眞

如菩薩帶能觀法空智。則爲法空真如等。又帶十地現觀。則爲偏行等十真如。離此種種差別。唯顯一味平等。無二無分別真如性。是爲一眞法界。

復次。涅槃與一眞法界含義不同者。(甲)涅槃約離障說。謂離障所顯之一眞法界。由智離障。智有淺深。故離障亦有淺深之差別。未離障位曰本性住涅槃。離煩惱障曰有餘依涅槃及無餘依涅槃。離所知障得大菩提曰無住處涅槃。以帶離障功用之淺深不同。名涅槃故涅槃有如是四種差別。

(乙)一眞法界直指諸法眞性。離障不離障。皆無二無別。是爲一眞法界。

復次。法性與一眞法界含義不同者。(甲)法性依一切法以言性。示別佛性。且窮徧一切法以顯無不是性。是爲法性。以顯法性極徧普義。每舉最劣之法以顯其性。故莊子云。「道在螻蟻。」又云。「道在屎溺。」此言道者。似言法性之性。由此義故。圖中法性二字。應爲黃色。用淡黃者。顯與一眞法界有差別也。

(乙)法性之與一眞法界。平等平等。無二無別。然一眞法界就一切法以言名法性。而法性離一切法相。卽是一眞法界。

次一眞法界向北方有法身佛。如圖。

(49) 法身佛 — 首發誓一

法身佛卽法性身佛。亦曰一眞法界身佛。謂法身佛。雖言詮等究竟顯現。卽是一眞法界。然約立名。

不同。義卽有異。以帶妙覺位能顯道之究竟所顯者。名法身佛。若不帶此能顯道者。則名一真法界。因法性佛。約義亦有身土之別。謂法性身及法性土。其義云何。以究竟位之「能顯法性智」爲法性身。卽以其所顯之法性爲土。約相性言。「相」是能顯。名法性身。「性」爲所顯。名法性土。依法性究竟顯現而明法性佛身土。故金剛般若云。「若見諸相非相。卽見如來。」若直言一真法界。則無身土可論也。

次由菴摩羅向西南。有密嚴實佛。如圖。

(50) 菴摩羅——畚く果——
密嚴實佛

菴摩羅爲佛位一切無漏種之總持。故依種子以言一切佛果之無漏法。可皆攝於菴摩羅中。望因位之阿賴耶。此爲第一重之果義。四智相應心品之清淨無漏現行總聚。曰密嚴實佛。故菴摩羅識現行亦攝在其中。言密嚴實佛者。密嚴是經名。亦名厚嚴經。是祕密莊嚴義。日本真言宗有十住心論。判密宗爲最高上之第十住心。曰祕密莊嚴心。實者轉八識相應心心所成四智菩提法。此無漏清淨現行聚。無顛倒故。不虛妄故。名之爲實。密嚴實佛。卽自受用身佛。圓圓果海。離名絕相。不可以言說。不可以思量。在於等覺位中。尙有言說思量測度分別。猶上有佛果可成故。遠得佛果。圓滿圓滿。無邊功德。無不現證。唯佛與佛獨能了知。縱使無量菩薩。以自證智。測度分別。亦不可及。所謂初地不知二地事。乃至等覺亦不知佛果事也。如是諸佛自受用身。諸佛無須言說分別。諸佛以下無可言說分別。故實佛位。畢竟祕密。瑜伽論明佛果五不思議。亦明此義。爲利他所現之他受用身及變化身。皆是隨他現故。不屬實佛。如水中

月鏡中花耳。自受用身是實佛。獨具無邊不共真實功德莊嚴。乃如空中真月。鏡外實花。

有云。「平等性智現他受用身。成所作事智現變化身。妙觀察智於彼二身觀機說法。唯大圓鏡智是自受用身。如理言之。四智菩提皆自受用。所示現者依緣別故。隨智起用亦復不同。故此四智菩提。爲佛轉依中所生得真實果法。無量劫來修所成就。即此密嚴實佛果位之果。故曰果果。亦曰一切智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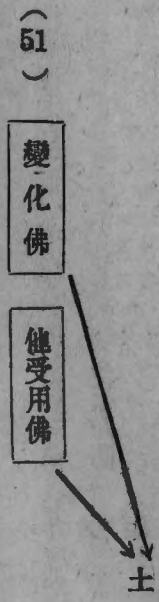
由此而知密嚴實佛。乃總括一切無漏心心所及色聲香味觸法等之一切清淨法。直接攝盡無漏有爲。間接亦攝盡一切無漏無爲法。以一切法智所顯故。智所成故。故由密嚴實佛觀一切法。可以成唯智論。一眞法界是智性故。亦是智攝。故眞言宗立法界體性智。從菩提言。菩提體性卽是一眞法界。法身。菩提自相則爲四智心品。自受用身。菩提之用。卽他受用及變化身。是故菩提與密嚴實佛。僅名異而已。

復次。應知自受用身與菩提別。蓋自受用佛者。專指佛果自所成之真實功德。秘密莊嚴。唯佛受用。曰自受用。言菩提者。以帶相故。從因位所斷障以顯能斷相故。帶三乘差別相。從果位所應機以顯能化相故。帶三身差別相。故菩提者帶相之密嚴實佛也。密嚴實佛者。不帶相之菩提也。

又密嚴實佛卽是正智。然正智在五法中與眞如相對。通於三乘。謂我空正智。法空正智等。正智究竟雖卽密嚴實佛。但正智帶因中分位相。帶果上隨順衆生所現無顛倒之假說智差別相。故。謂比量智方便智等。約義有異。雖此分位相及差別相者。則爲密嚴實佛。

復次密嚴實佛身土別者。智攝於理。則成法性身土。依智攝理。乃成自受用佛身土。一切色心功德品法無不具足成就。此自受用佛一一功德相等同法界。故自受用佛土亦即法性土也。

由土至他受用佛及變化佛者如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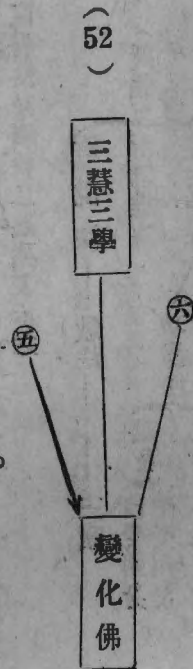
一他受用佛者。亦曰他受用佛身土。身土皆為平等性智相應清淨第七心品所現。至觀機說法者。則妙觀察智之用也。在聞法者。能見他受用佛身土。亦須清淨第七六識相應平等性智妙觀察智現前方可。故見他受用佛。須在初地以上。他受用佛身土。以無漏第六七識之清淨色等諸法為體。為地上佛菩薩自他共所受用。天台教所云。「實報莊嚴土」是也。

二變化佛者。亦曰變化佛身土。變化身有三類。一勝應身。二劣應身。三隨類變化身。此三類變化身。為凡聖同居土中全隨衆生示現者。所謂為內凡外凡之菩薩及二乘六凡等所示現之身土也。所現他受用佛身土。猶同受用佛之一分真實功德。此之變化身土。則純隨他化現。故土通於異熟之器世間。天台教所謂。「凡聖同居土」是也。

劣應身即在人間所現之身土。三千大千世界（當梵網經千華中之一華）有百萬億劣應身佛。釋尊之示生印度者。卽此身也。

勝應身在大千界中。唯一佛。居色究竟大自在天。爲初住以上菩薩及迴小向大之二乘聖者所現義。同天台教之「方便有餘淨土」。台宗謂方便土。唯佛爲二乘聖所現。其實亦通大小乘也。

復次。通於變化佛有三線。如圖。



變化身由成所作智相應之前五識而現。復依妙觀察智相應之第六識。有觀機說法之功用。故現起變化身爲清淨前五識及第六識。身既如是。其土亦然。能見此變化佛身土者。爲地前菩薩及二乘六凡等。其證聖果者。亦由清淨第六識見之。未證果者。由有漏識而見。但須具三慧三學之善根。方能見到。再進言之。初住以上菩薩。依三慧三學亦能現變化身佛。如天台圓教極主張此說。並以此說爲台宗所獨有。其實此爲大乘之共義也。起信等論固有此義。且唯識宗亦許之也。

問。地前菩薩既無清淨第六及前五識。如何能現。

答依三慧三學勝解力所起福智善根。由大悲願力增上。故應衆生機而得顯現。復次。總論佛身。向言三種。曰法報化。如上略明。或言二種。謂真與應。法身義有廣狹。狹義言之。屬無爲法。謂法性身。即是徧一切法之真實性。佛與衆生平等無二。皆悉具足。以無明煩惱故。衆生障而不顯。菩薩顯而不全。獨佛一人究竟覺了。於念念中證真如性。以爲身故。名曰法身。廣義言之。凡佛果所生成之法。所證顯之法。所思唯之法。所說之法。皆是佛法。總名法身。徧攝諸法無欠無餘。此在大乘名爲法身。簡非二乘解脫身也。

茲將法身廣狹二義列表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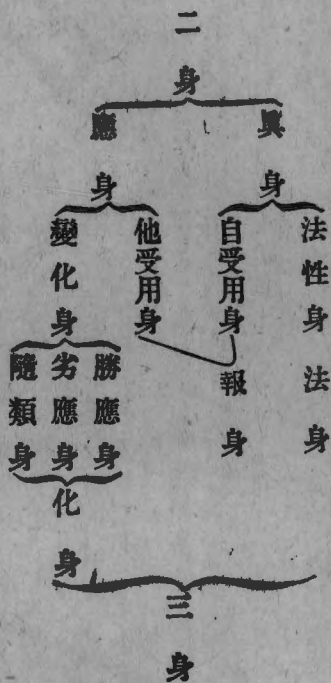


報身亦有二種。一自受用。二他受用。變化身有三類。已如上說。以上三身。真言加等流身。說爲四身。華嚴開爲十身。其實卽三身也。

然言真身與應身者。亦攝此三身。茲列表如次。

竟)

佛身功德等覺菩薩極言說邊際雖不能窮盡。然觀今所說亦可略明大意焉。(上於教法歷別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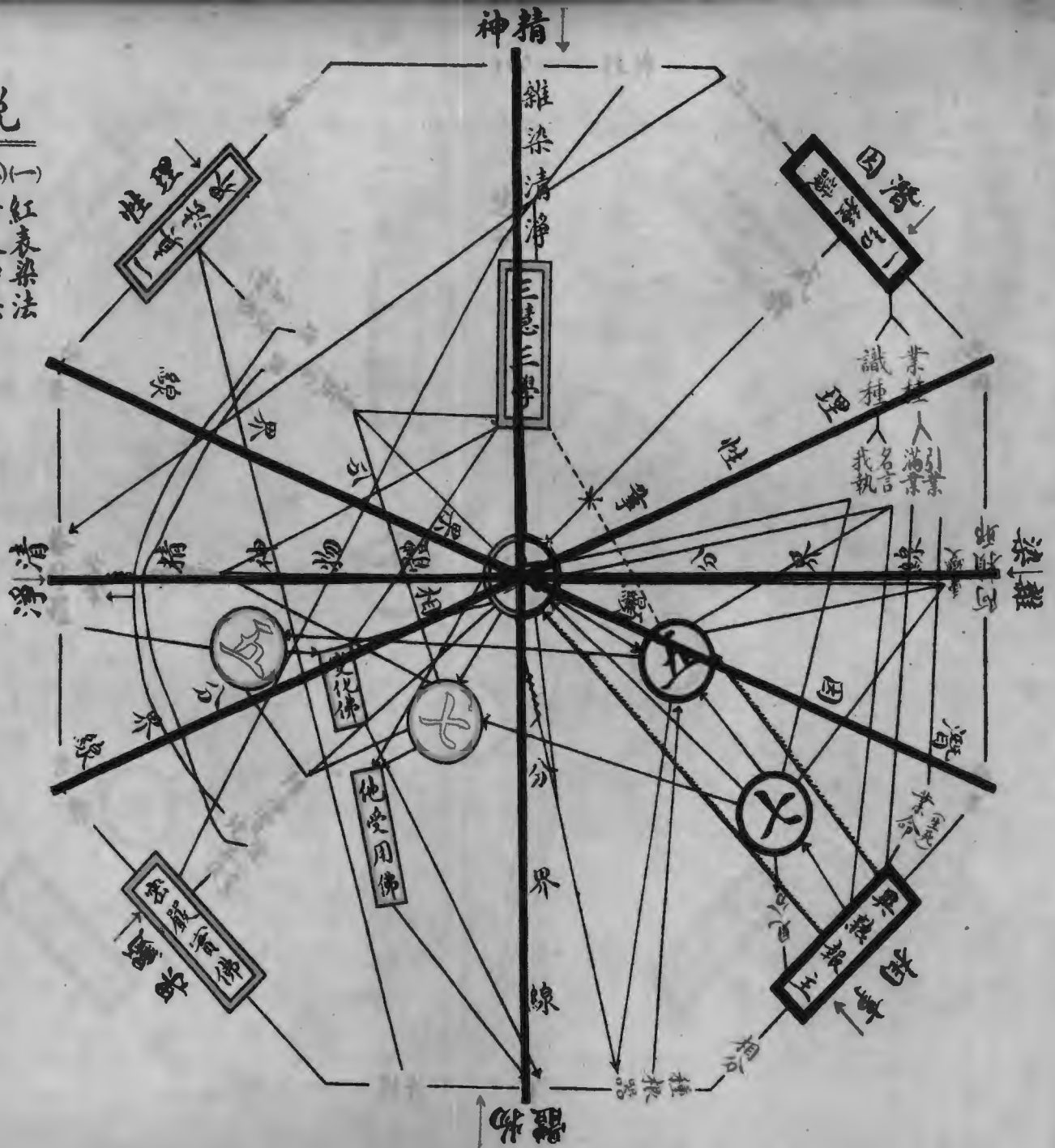


太
虛
叢
書

大
乘
宗
地
圖
釋
上
冊

五
四

大乘宗地圖 (二) 四相對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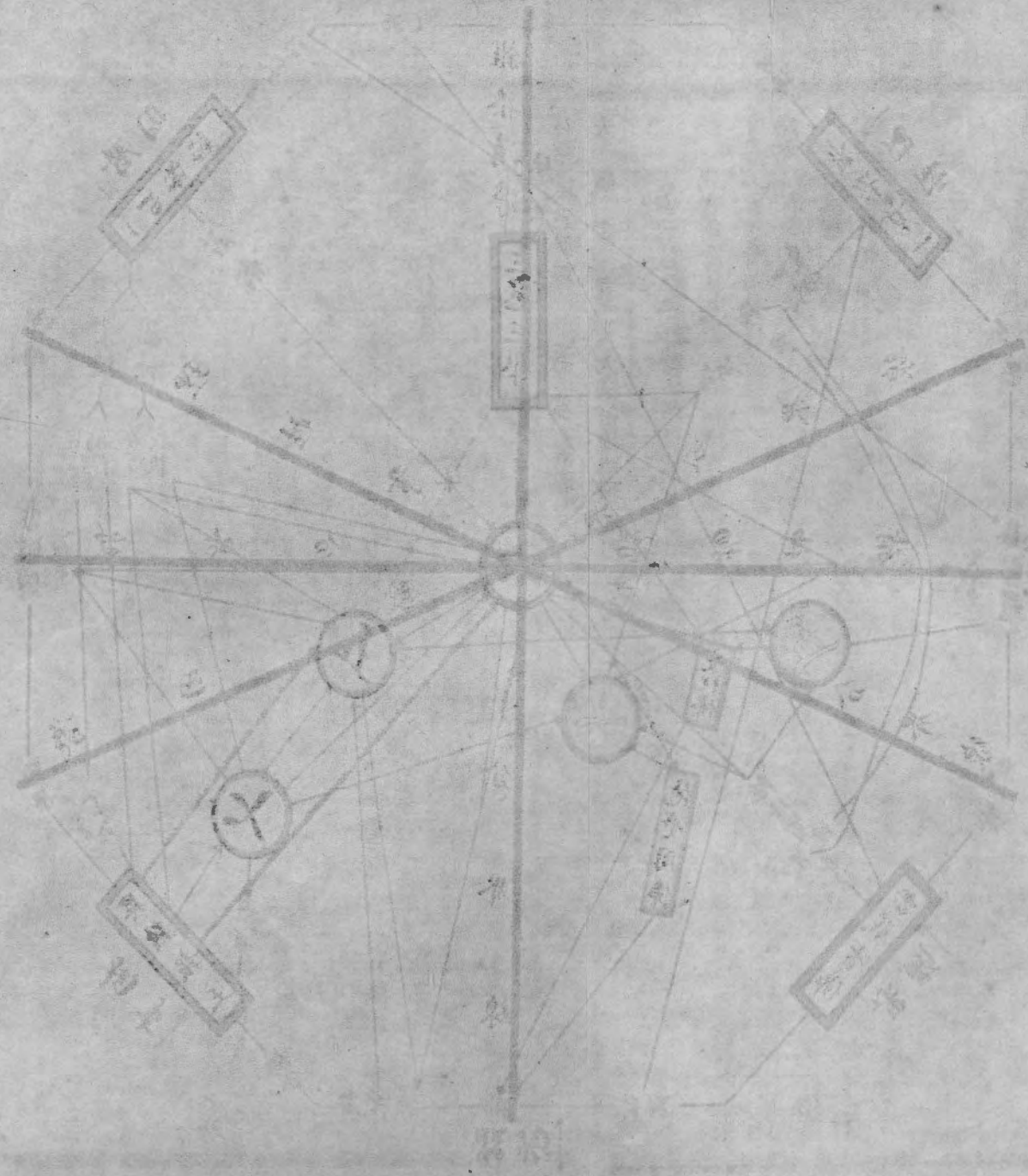


明 說

- (一) 紅表染法
- (二) 黃表淨法
- (三) 淡黃表染淨中立法
- (四) 粗藍線表四相對門分界線
- (五) 每相對門有↓表由此為出發點直至對門也

大樂公與圖 (二) 四味推門

一、此圖係由...
 二、此圖係由...
 三、此圖係由...
 四、此圖係由...
 五、此圖係由...



北
 南

第二段 綜合說明

下教法中綜合說明。共有四門。

一雜染清淨相對門。二精神物體相對門。三潛因顯果相對門。四理性事相相對門。先以圖表配列如左。

第一雜染與清淨相對者。依第六識爲中心以觀之。其東半面爲雜染法。所有教法。以紅色代表之。其西半面爲清淨法。所有教法。以黃色代表之。

(甲) 以阿賴耶爲雜染門之總持。雜染與染不同。染唯煩惱。雜染則淨善法中雜有染法。亦是雜染。故東半面教法。有以淡黃所表者。亦歸雜染門攝。如三慧三學等之中立法。在東半面即雜染攝也。

(乙) 以菴摩羅爲清淨門之總持。在西半面皆清淨法。圖中教法。除淡黃色中立法外。深黃色皆表清淨法也。然淡黃色所表之中立法。雖偏於染。以在此已全離染清淨法中故。亦成清淨法也。

次清淨與淨亦不同。言淨法者。謂染位中。或染法中。所藏淨法。即可名淨。言清淨者。則不復雜有一絲之染法。而已完全清淨者也。

復次。轉雜染成清淨之中樞。爲第六識及三慧三學。故此二者位于正中。此雜染故。一切乃永雜染。此清淨故。一切皆漸清淨。從凡入聖。發端建基。捨此莫由。

第二精神物體相對門者。北南相峙。其分界之中心。仍在第六識。

(甲) 自第六識向上觀之。以正北方之心爲本位。而代表北半圖所明者。皆是形而上之精神法。如三慧三學。慧命。遣執空理空觀。一眞法界。戒體。一切種識等。皆屬於抽象之精神法也。

(乙) 自第六識向下觀之。以正南方之士爲本位。而代表南半圖所明者。皆是形而下之物體法。言物體者。謂已成具體之事物。如異生之依報正報。佛陀之佛身佛土等。云何佛身亦形而下。變化佛身。

土等。皆是識智所現多法合成之一聚。故具假形者名曰物體。不論聖與凡也。

第三潛因顯果相對門者。以一切種識與密嚴實佛爲兩極端。而以阿賴耶南面之因及菴摩羅北面之果爲分界。以第六識爲中心而觀之。一面有四因字。一面有四果字。四因字之半面屬潛因門。四果字之半面屬顯果門。

(甲) 以一切種識爲潛因之極端者。在一切種識之半面觀之。皆是潛因。未顯現故。如一切種爲一切現行之潛因。戒體爲表業之潛因。阿賴耶亦爲最深細不可知之潛因。本淨種至一眞法界。雖言說故。皆潛隱故。故以一切種識爲主位以觀之。皆是潛因。

(乙) 以密嚴實佛爲顯果之極端者。在密嚴實佛之半面觀之。皆爲顯果。如異熟報主爲三界五趣之果報法。所顯現者爲身器等。佛果位中。則顯現自他等一切身土。菴摩羅識雖爲持一切種。與大圓鏡智相應後。卽轉成顯現之果法。異阿賴耶之潛隱矣。一切顯現果法之主位爲密嚴實佛。故顯果以密嚴實佛爲極。

第四事相理性相對門者。以一眞法界與異熟報主爲兩方之代表。由第六意識之中心。以因因與果果爲分界。屬於一眞法界之半面者。皆是理性。屬於異熟報主之半面者。皆爲事相。

(甲) 以一眞法界爲理性門者。一眞法界爲一切法之眞理實性故。此理性是所詮表所證明之法。非是能詮表能證明之法。法身佛者爲所顯得。次至本淨種及一切種識所攝之一切種。非現行法。本

不可知。但由現行法上所推之理。得知一切種之存在。故一真法界之半面皆爲所明理性。依事相法所推知也。菴摩羅識持一切無漏種。依菴摩羅之持種義。則菴摩羅之所持種。亦待諸無漏現行法所表現。故亦屬於理性門。理性本無差別。一切種等由事相而證知差別。故諸種子雖云差別而實無別。無礙性故。交相徧故。

(乙)以異熟報主爲事相門者。觀此半面皆爲差別之事相。如異生位業報不同。有三界五趣二十五有等種種事相差別。一一有情。復由異熟所現相分見分。各有心心所等差別。以第七識故有我非我等差別。前六識有所依根等差別。至於淨法。亦有聲聞緣覺菩薩三賢十聖之差別。佛有自他受用三類變化身土之差別。乃至密嚴寶土。是佛特殊不共九法界之勝果法。而阿賴耶亦有能藏所藏我愛執藏等之差別相。

如是四門相對以觀此圖。在大體上。可一目了然。得一分判之概念。然在每一相對門中。實可觀法圖之全部。斯在智者之善巧研尋耳。(釋教法竟)

2831

2432

47

